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9)

(1) 建議股份分拆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1)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股份分拆所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分拆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分拆股份所附權益將不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如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分拆股份。

一般資料

該等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約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分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5港元之股份2,000,000,000股，其中183,404,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為繳足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1)股面值0.05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假設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1,834,040,000股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為繳足股本。

所有分拆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分拆股份所附權益將不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分拆所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董事會建議，如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將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分拆股份。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確保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高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建議股份分拆將減低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分拆將導致股份之交易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交易價之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分拆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將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董事會更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促使分拆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數量及價值進行買賣。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分拆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進行股份分拆將會導致行使價和購股權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之事宜。有關調整將會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遞交彼等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星期五，四月五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星期六，四月二十日
上午十一時正之前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星期一，四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星期一，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事項須待載於上述「建議股份分拆」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星期二，四月二十三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星期二，四月二十三日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星期二，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星期二，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星期二，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分拆股份（只有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方可於此櫃位買賣）買賣分拆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星期三，五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星期三，五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星期三，五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結束	星期三，五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星期五，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本公佈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該等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約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如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為10,000股分拆股份
「該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約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或分拆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分拆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該等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待批准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鄔鎮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
鄔鎮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梁享英先生
趙彬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欄內，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8109.asp。

* 僅供識別